

现役运动员学生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广州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现役运动员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现役运动员学生本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进一步规范现役运动员学生在校学业管理，使现役运动员的学习和日常训练有序进行。经甲方研究，决定现役运动员通过申请，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非全日制在校学习。因此，申请非全日制在校学习的现役运动员须在报考甲方学校前，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必须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在录取后向甲方提出非全日制在校学习的申请并获得批准，否则，须在校全日制学习。甲、乙、丙三方的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与丙方提出现役运动员学生进行非全日制学习申请的审批。

2. 甲方录取丙方后，按照学籍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及甲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负责丙方在读期间的档案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方面的管理。

3. 丙方非全日制在读期间参加各类竞赛取得的成绩按有关文件办理。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做好丙方在非全日制在读期间的思想教育、训练竞赛、生活安全、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2. 丙方的福利待遇、医疗、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3. 丙方非在校学习期间以及非代表甲方外出参赛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障义务由乙方及丙方自行负责。

4. 在不涉及乙方夺冠和保级的情况下，无条件支持丙方代表甲方参加竞赛。

5. 丙方如果退役，乙方应在丙方退役前两周函告甲方，并提出转到甲方进行全日制就读的申请，转交所有档案材料，未按时提出申请的将不予办理。

6. 丙方退役转到甲方进行全日制就读后，由甲方负责全权管理。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现役运动员学生学业管理办法》等学校各类规章制度。按时注册并缴纳学费、杂费等应该缴纳的费用。

2. 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课程学习，按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3. 现役期间服从乙方管理和训练安排，努力提高竞技水平。

4. 有义务和责任服从甲方管理，并代表甲方参加竞赛。

四、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以联系人签名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则自收件人收到传真时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本协议指定电子邮箱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或其他即时网络通讯软件方式传送，则自相关文件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邮寄单上写明的内附文件名称视为所送达的文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他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了该方。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有效期：

自丙方被甲方录取，并缴费注册后生效，至学业结束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